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集合信托计划

2012 年一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起设立了“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集合信托计划”，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 2012 年第 1 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存续规模	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陆拾肆万元整	信托期限	12 个月 18 个月	信托合同份数	86 份
信托资金运用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贷款给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咸阳“上林西苑”项目开发建设。 借款人以 557 亩土地为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率 60.56%。				

	阳光城集团为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人	至 2012 年一季度末，借款人财务、经营情况正常。	
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阳光城陕西公司资产 5.672 亿元，负债 5.677 亿元，所有者权益-2042 万元。本季度净利润-375 万元。 保证人阳光城集团每股收益 0.02 元，每股净资产 3.47 元。资产 137 亿元，负债 97 亿元，负债率 70.08%。净利润 992 万元。本季度，新开盘项目阳光城领海销售火爆，2 个月合同签约额超过 10 亿人民币，预计 2012 年销售业绩实现大幅提升。	
产	信托财	信托收入
		信托费用
		¥ 1,729,410.00
本期收	信托报酬	
支情况		
信托财	本季度支付费用 1,729,410 元	
产		
分配情		
况		
影响收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不利因素	
益		
的 因		
素		
后续风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关注债务方的经营情况，防范后续风	

险 管理措 施	险。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法律等手段保证债权的实现。		
信托执 行经理	卞曙、谢冰燕、陈曦、王 琳楠	联系电 话	0551--5227357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